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天津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3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补充核查意见	3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3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3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6
四、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8
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0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2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4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5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9
十、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29
十一、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0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4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34
十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34
十五、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4
第二部分 结论	3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39 号

致：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7-12 月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9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713 号），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本所现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且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及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466.011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47,188.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24.93 万元、12,353.79 万元和 16,92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57		634		708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44	97.67%	624	98.42%	691	97.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1 人退休返聘，1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 12 月新入职，4 人部分险种未缴纳（1 人未缴纳养老、失业保险，1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557		634		708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44	97.67%	624	98.42%	694	98.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1 人退休返聘，2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 12 月新入职。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部门及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已建立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已连续 2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碧蓝润宇

(1) 有限合伙人蓝碧进创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碧蓝有限	—	普通合伙人	0.77	0.05
2	倪宏志	中科环保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9.384	11.88
3	严子嘉	中科环保市场发展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4	李彦霞	中科环保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5	罗耀均	绵阳中科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80.00	11.91
6	曹永胜	宁波中科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3
7	姜松	三台中科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0.00	11.91
8	朱冰	绵阳中科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3.97
9	孙震	绵阳中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8.00	1.19
10	董瑞川	市场发展部高级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11	何波涛	慈溪中科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3.97
12	俞其槿	宁波中科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13	胡丽萍	宁波中科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3.97
14	兰盛勇	绵阳中科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15	柳青	绵阳中科安全环保部经理、生产运行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60.00	3.97
16	黄显波	中科能环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00	1.12
17	肖萍	中科能环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3.97
18	刘军	绵阳中科副总指挥	有限合伙人	60.00	3.97
19	陈之平	宁波中科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65
20	王国良	宁波中科技术维护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21	程志康	宁波中科技术维护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22	杨孝忠	宁波中科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23	文进	绵阳中科生产运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24	王栋	绵阳中科高级顾问	有限合伙人	17.00	1.12
25	石磊	绵阳中科经营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26	刘江涛	绵阳中科技术维护部锅炉专工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27	蒲立位	绵阳中科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28	黄平	绵阳中科技术维护部汽机专工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29	杨陈	中科能环综合管理部副经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理			
30	陈裕强	中科能环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31	周一民	中科能环总工程师兼技术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00	1.85
32	潘启华	中科能环气体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33	罗孝君	中科能环技术发展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1.32
34	阮小卫	中科能环气体事业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35	封宾	中科能环计划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36	胡勇	中科能环气体事业部部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2) 有限合伙人蓝碧尽责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职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碧蓝有限	—	普通合伙人	0.77	0.06
2	方建华	中科环保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79.384	14.99
3	栗博	中科环保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8.00	27.41
4	邵德洲	中科环保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9.384	14.99
5	陈晓云	中科环保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6	韩志明	中科环保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7	季洪泉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总经理兼非标设备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2.00	1.84
8	冯立新	海城中科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1.08
9	庄五营	中科环保财务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0	丁付涛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5.01
11	吴立峰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12	熊新宇	绵阳中科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
13	王雪青	中科环保物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5.01
14	魏文涛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造价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00	4.59
15	张娜	中科环保物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6	李文超	中科环保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序号	名称	职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刘向金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
18	柯伟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00	0.92
19	陈闪闪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20	段志华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锅炉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21	李祥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锅炉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22	崔宝纯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电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
23	王涛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监造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24	陈晓霞	中科环保技术装备中心部门助理兼资料员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
25	郭晓东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造价专员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26	成国栋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安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27	夏文博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计划统计专员	有限合伙人	30.00	2.51
28	朱治利	中科环保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29	李丹	证券事务部法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30	王波	证券事务部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31	王晨荣	资产管理经营部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3%、98.81%、99.20%，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晋城中科取得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500080966373P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

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书出具日，中科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变更内容
1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的代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承接家居装饰；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书出具日，国科控股控制的一级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变更内容
1	成都有机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变更内容
		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由“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科控股新增控股子公司
4	中科院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科控股新增控股子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信息如下：

（1）防城港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防城港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098020316A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白沙村防城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邵德洲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电力、热力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44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防城港中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环保	1,6389.75	13,111.08	99.33
2	广西铭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25	60.00	0.67
合计		16,500.00	13,171.80	100.00

（2）三台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台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666LH79K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水文村四组、七组
法定代表人	姜松
注册资本	18,723.28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三台中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环保	17,787.12075	17,400.00	95.00
2	绵阳宏达	936.16425	400.00	5.00
合计		18,723.2850	17,800.00	100.00

（3）晋城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城中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080966373P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 3869 号恩泰 NEO 商务中心 7 层 7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江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晋城中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环保	13,000.00	11,8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1,800.00	100.00

（4）晋中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中中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8MA0KP4CA03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古陶镇曙光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危废、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综合利用及产品销售；环保设备和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晋中中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华治	600.00	530.00	100.00
	合计	600.00	530.00	100.00

（5）海城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中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MA10H95H7G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研发中心三楼 306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新
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55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海城中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环保	12,9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12,900.00	9,500.00	100.00

（6）玉溪中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溪中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3MA7ELBW942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秀山西路 2 号 3 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0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玉溪中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环保	5,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5、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玉萍已正式离职。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无变化。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2021 年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斯普润建设	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2	灵通物业	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控股股东
4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子公司
5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11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12	广西铭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0.57	0.57	0.74
中科集团	绿盟会费	1.89	—	—
中科集团	人员借用费	—	1.95	19.13
中科集团	车辆租赁费	—	5.31	—
中科集团	咨询费	0.47	2.36	0.47
中科集团	董监事津贴	13.58	12.45	—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2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渗沥液处理成本	38.40	—	—
绵阳水务	渗滤液处理成本	—	—	0.92
绵阳水务	水费	67.21	88.62	89.81
绵阳水务	人员借用费	122.17	124.38	67.98
绵阳水务	董监事津贴	5.09	—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0	7.06	6.33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	6.56	3.34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借用费	3.60	3.60	7.20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转运填埋	—	—	5.91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渗漏液处理劳务	—	36.66	—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24	—	—
成都有机	房租	33.66	33.66	33.66
成都有机	车位租金	0.23	0.23	—
成都有机	检测费	29.72	1.89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鸿源	人员借用费	—	1.80	1.80
灵通物业	绿化养护费	14.76	22.00	14.67
灵通物业	接受劳务	—	49.36	—
灵通物业	客餐	4.63	—	—
灵通物业	午餐	77.19	—	—
斯普润建设	工程款	-14.99	1,249.41	66.63
斯普润建设	劳务费	—	—	26.14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4.66	—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费	6.58	4.72	—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80	—	—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72	—	—
合计		447.10	1,707.26	346.7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绵阳水务	渗滤液处理劳务	189.71	437.31	561.89
汾阳中科	人员借用费	118.58	91.51	131.76
汾阳中科	咨询费	33.02	—	4.53
汾阳中科	工程及工程设计费	695.91	—	—
联泓新材	销售材料	154.78	—	—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处理费	2.77	—	—
合计	—	1,194.77	528.82	698.18

3、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科集团	2,000.00	2006/4/20	2022/12/31	否
中科集团	9,700.00	2015/12/4	2028/12/3	否
中科集团/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83.60	2016/3/15	2027/12/31	否
2021 年小计	38,083.60	—	—	—
中科集团	4,000.00	2006/5/16	2022/12/20	否
中科集团	21,500.00	2017/3/17	2027/3/16	否
中科集团	9,700.00	2015/12/4	2028/12/3	否
中科集团/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29.37	2016/3/15	2027/12/31	否
2020 年小计	62,629.37	—	—	—
中科集团	5,799.40	2006/5/16	2022/12/20	否
中科集团	41,965.00	2017/3/17	2027/3/16	否
中科集团	12,200.00	2015/12/4	2028/12/3	否
中科集团/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29.37	2016/3/15	2027/12/31	否
2019 年小计	88,393.77	—	—	—

（3）贷款担保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科集团	436.95	794.39	950.36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74	116.39	123.42
合计	549.69	910.79	1,073.78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科集团	9,000.00	2021/4/22	2024/4/18
中科集团	1,000.00	2021/4/22	2024/4/18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	2021/6/1	2024/5/31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97.00	2021/6/24	2022/6/28

2021 年小计	11,407.00	—	—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2020/10/29	2021/10/29
2020 年小计	500.00	—	—
中科集团	5,000.00	2019/9/30	2022/9/29
2019 年小计	5,000.00	—	—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科集团	905.08	965.80	731.57
农发基金	—	35.60	36.50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6.17	6.67	—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6	—	—
合计	988.52	1,008.07	768.07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7.48	911.13	525.70

6、商标许可

中科集团将其注册号为 9960446 的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至中科集团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之日。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绵阳水务	—	—	540.68	37.23	554.93	27.75
汾阳中科	422.84	21.14	53.60	39.88	53.60	23.80
联泓新材	—	—	—	—	28.77	1.44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	2.94	0.15	—	—	—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限责任公司						
合计	425.77	21.29	594.28	77.11	637.30	52.98

(2)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泓新材	—	77.39	—
绵阳水务	429.15	—	—
合计	429.15	77.39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汾阳中科	100.00	10.00	123.00	7.45	26.00	1.30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5.76	6.79	40.00	2.00	—	—
合计	195.76	16.79	163.00	9.45	26.00	1.30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灵通物业	33.99	14.89	3.89
斯普润建设	—	283.24	12.49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11.18	4.63	—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14	—	—
防城港市冠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4.40	—
成都有机	—	2.00	—
合计	80.32	309.15	16.38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市斯普润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6.62	—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6.89
合计	—	36.62	46.89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集团	15,026.63	15,465.26	15,457.67
绵阳水务	420.70	420.70	—
灵通物业	2.00	40.36	1.00
成都鸿源	3.60	3.60	1.80
农发基金	—	—	1.00
无害化处理厂	7.20	3.60	3.60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04.71	506.67	—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	—	—
广西铭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合计	16,879.84	16,440.19	15,465.07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农发基金	—	—	3,000.00

(8)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汾阳中科	17.34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无

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1、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期	用途
1	中科环保	贾雷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11 层 1102-03	1,149.00	2022.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二）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宁波中科	一种用于抑制二恶英的烟道喷枪	ZL202022999369.1	实用新型	2020.12.11
2	发行人、绵阳中科、西南科技大学	一种用于渗滤液处理站厌氧部分的自动控制装置	ZL202023285141.2	实用新型	2020.12.3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1	中科能环		53433046	第1类	2021.08.28-2031.08.27
2	中科能环		53432114	第35类	2021.08.28-2031.08.27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中科能环	2021SR0667971	软著登字第7390597号	焚烧厂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01.31
2	中科能环	2021SR0666477	软著登字第7389103号	固体废弃物处置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21.02.26
3	中科能环	2021SR0667970	软著登字第7390596号	城市环卫餐厨垃圾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03.31

（三）主要运营设备融资租赁

2021年10月14日，慈溪中科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慈溪中科将下列设备资产用以售后回租，租赁物为7#焚烧线主体设备、电器系统、汽水系统一套，总价款为4,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5日。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实施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中科环保	通海县人民政府、江川区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	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30 年
2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中科环保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BOT）	30 年

2、重大销售合同

（1）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设备/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大邑项目沼气储存与净化利用系统采购合同》	中科能环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大邑县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和利用项目沼气存储与净化利用系统设备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22,945,780.00	2021.10.25

（2）特许经营权以外的其他垃圾处理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合同单价（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垃圾（餐厨废渣）处理协议》	慈溪中科	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餐厨废渣处置	118.75 元/吨	2021.08.31
2	《中科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中科	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处置	120 元/吨	2021.04.01

（3）供热、电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合同结算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1	《供用热合同》	慈溪中科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通过城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	核定蒸汽价为：200 元/吨 如当月热量小于 720 吨的热用户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5%收取热费 热网管损 5%由热用户承担 蒸汽成本增加，统一调整蒸汽价格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收取 蒸汽费按月结算	2021.07.23
2	《购售电合同》	晋城中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晋城中科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水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的 50%；火电按照当地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的 80%； 商业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650 元/（MW·h），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332 元/（MW·h）	2021.10.27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防城港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渗滤液系统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防城港中科	水木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系统扩建工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13,900,059.00	2021.08.31
2	《大邑项目沼气储存、除臭、锅炉等系统采购合同》	中科能环	成都德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大邑县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和利用项目设备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4,600,000.00	2021.11.12

4、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类型	租赁物	融资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交银租赁字[20210073-1]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慈溪中科	售后回租	7#焚烧线主体设备、电器系统、汽水系统一套	4,000.00	2021.10.14-2029.10.15	质押

5、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贷款协议》《编号：CMBLB2020-C097》及《关于签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贷款协议的修订与重述协议》	中科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339.00（万欧元）	2020.12.1-2022.11.25	1.1%	《开立保函协议》（编号：07700BH20A703AM） 《开立保函协议》（编号：07700BH20A703AM（补））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450659500LDZJ2021N001） 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HTZ450659500LDZJ2021N001-1）	防城港中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1,000.00	2021.9.10-2022.9.10	LPR 利率 贷款优惠利率加优惠基点 200 基点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210005876）	绵阳中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3,200.00	2021.12.29-2022.12.28	LPR 利率加 55 基点	《抵押合同》（编号：51100220210182543）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1 绵公（028）号）	绵阳中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00	2021.9.9-2022.9.8	LPR 利率加 55 基点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科环保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4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已正式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变化。

十一、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00、9.00、10.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0、15.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00%和10.0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00%、9.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起垃圾处理收入原适用13.00%税率，税率调整为6.00%。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中科环保	15.00
防城港中科	7.50
晋城中科	25.00
中科华治	20.00
绵阳中科	7.50
三台中科	15.00
中科能环	15.00
慈溪中科	25.00
宁波中科	25.00
海城中科	25.00
慈溪热力	25.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科、慈溪中科、绵阳中科享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退税率为 100.00%、垃圾处置收入退税率为 70.00%。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GR201911003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能环 2021 年以前依据《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2021 年起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

发行人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绵阳中科、三台中科 2021 年以前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2021 年起依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防城港中科、绵阳中科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的税率均为 7.50%，三台中科从 2021 年度开始处于免税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0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绵阳中科 2021 年享受此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报告期子公司慈溪热力（2020 年度）、中科华治（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税纳，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取得依据
1	非贵金属型 VOCs 处理催化剂工程应用示范研发项目补助	200,000.00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任务合同书》
2	餐厨项目财政补助	6,0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371 号）
3	防城港二期项目中央预算资金补助	21,500,000.00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防发改环资[2021]186 号）
4	购买土地及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政府补贴款	13,979,200.0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推进有关工作的纪要》（防政办阅[2021]34 号）
5	平遥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项目前期补助款	100,000.00	《平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平财建字[2020]19 号）
6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全市稳增长专项资金	2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稳增长稳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0]147 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2,000,000.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江油市勇辉生态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调整的复函》（川发改环资函[2019]1194 号）《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江油市勇辉生态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绵市发改[2019]695 号）
8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160,000.00	《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三工信[2021]70 号）
9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	15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发[2021]17 号）
10	2020 年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134,65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的通知》（镇环[2021]2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五、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中科集团、国科瑞华、国科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中科集团、国科瑞华、国科控股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最近 3 年内，该等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二部分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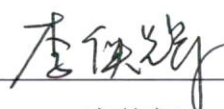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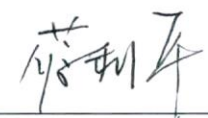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李侠辉


蔡利平

2022 年 3 月 17 日